

湖南省石门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3)湘0726破5号

2023年12月27日，本院作出(2023)湘0726破申5号民事裁定，受理王磊对石门县万吉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经采取摇号方式，指定湖南润法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石门县万吉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管理人，欧阳仁才为管理人负责人。因本案案情简单，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快速审理。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

务人的营业;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